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167號

原告 陳瑋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熠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原告最新戶籍騰本(記事勿省略)。
-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27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
- 三、提出簽收單所載「瑞鋒派送」為鉅熠有限公司之證明。
- 四、提出彩色櫃子毀損照(須依購買單據所載品項名稱標示)、國際運費51,134元及中國境內運費22,500元之繳款證明、原告與中國賣家完整清晰無壓縮之對話紀錄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薛福山